

合同编号: LZJB-2020-088R

文昌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

项目编号: LZJB-2020-088RR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盖章:

文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盖章:

天津市标准导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 月 8 日《文昌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建设（三次招标）》（项目编号为：LZJB-2020-088RR）成交通知书（附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外语标识标牌使用单位

1. 文昌市人民医院
2. 文昌市庆龄妇幼保健院
3. 文昌市中医医院
4. 文昌市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5. 文昌市文城镇卫生院
6. 文昌市铺前镇卫生院
7. 文昌中学
8. 文昌市华侨中学
9. 文昌市实验高级中学（文昌市实验中学）
10. 文昌学校
11. 文昌市田家炳中学
12. 文昌市第一小学
13. 文昌市第二小学
14. 文昌市第五小学（文昌市第三小学霞洞分校）
15. 玉阳公园
16. 清澜桥头公园
17. 美丽乡村项目（好圣村、大庙村、白土村、葫芦村）
18. 公共厕所（21 所）
19. 文昌市出入境接待大厅
20. 文城交警中队
21. 文昌交通警察大队

22. 文昌派出所（32 所）

第二条 货物及其数量：

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5828036.75 元（大写：伍佰捌拾贰万捌仟零叁拾陆元柒角伍分）。具体价格明细见《货物采购价格汇总表》及《采购货物明细表》。

第四条 交付地点

文昌市

第五条 工期

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制造安装工期 50 日历天，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开始进驻现场）

第六条 验收方法

建设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材料，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1、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一期：签订本合同后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748411.0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叁分），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依约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标志安装工作，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竣工图等材料，自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之日起，合理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2331214.7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元柒角），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依约付款。

第三期：通过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1748411.02（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壹拾壹元贰分），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依约付款。

第八条 主要设计技术依据

导向系统设计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海南省公共场所外语标志标牌规范化建设评估办法和标准》

GB/T 30240.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GB/T 30240.2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2部分：交通》

GB/T 30240.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3部分：旅游》

GB/T 30240.4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4部分：文化娱乐》

GB/T 30240.5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5部分：体育》

GB/T 30240.6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6部分：教育》

GB/T 30240.7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7部分：医疗卫生》

GB/T 30240.8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8部分：邮政电信》

GB/T 30240.9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9部分：餐饮住宿》

GB/T 30240.10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0部分：商业金融》

DB46/T 506.1-2020 《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46/T 506.2-2020 《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规范 第2部分：交通》

DB46/T 506.3-2020 《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规范 第 3 部分：旅游》

DB46/T 506.4-2020 《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规范 第 4 部分：住宿》

DB46/T 506.5-2020 《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规范 第 5 部分：文化娱乐》

DB46/T 506.6-2020 《公共场所标识标牌英文译写规范 第 6 部分：医疗卫生》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3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3 部分：客运货运符号》

GB/T 10001.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5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5 部分：购物符号》

GB/T 10001.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6 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0001.10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0 部分：通用要素》

GB/T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GB/T 31200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7733 《地名 标志》

GB/T 29625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动物符号》

GB/T 31525 《图形标志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

GB/T 38605 《应急导向系统 疏散掩蔽用图形符号》

GB/T 25895.1 《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第 1 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用水域安全标志》

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所有部分）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GB/T 205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所有部分）总则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31521 公共信息标志材料 构造和电气装置的一般要求

第九条 《设计方案》的确认

使用单位负责《设计方案》的确认，确认后方可进入制造阶段

- 1、乙方负责设计工作，并于签订合同后的 10 天内完成设计。
- 2、非安全类的标志造型和尺寸。
- 3、单位名称中的汉字名称（如有）是否规范、正确，英文名称与本单位确定的名称是否一致。
- 4、单位内设机构的名称或服务窗口名称（如有）是否规范、正确，完整。
- 5、平面图（如有）所标注的建筑物位置及名称，设施位置及名称，道路名称是否准确，完整。
- 6、信息索引标志（如有）所标注的楼层部门分布是否正确，完整。
- 7、导向标志的安装位置和方向是否正确及适用。

第十条 设计、制造、安装基本要求

（一）设计部分

1. 标志信息呈现应体现清晰性原则，醒目性原则、一体性原则、

规范性原则，应自成体系，具有系统性。

2. 所有标志（含图形符号）均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设计，没有标准规定的标志（如管理标志）按标准的基本原则设计。
3. 所有标志均按长期使用标志的材质和工艺设计（易损标志除外）。

（二）制造部分

4. 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中规定的材质和工艺。
5. 标志应具备安全性，不存在影响人身安全的直接缺陷或潜在缺陷。
6. 与环境协调，融入企业文化，能够展现不同的文化特色。

（三）安装部分

7. 标志面板无明显的划伤、破损、变形、残缺，标志安装牢固，无歪斜、无松动。
8. 标志使用单位需提供安全可靠的场所存放待安装的标志。
9. 非导向类标志的安装位置由标志使用单位确认。
10. 需要开挖规划红线以外的路面时，甲方或标志使用单位需要提前做好协调沟通或审批工作。
11. 发光标志（如有），甲方提前规划好用电方案。
12. 室外需要开挖路面才能安装的标志，乙方尽量保留原有材料，用于复原。在有些情况下，需要破坏原有材料的才能安装的，乙方可能无法采购到原有型号、颜色的材料，因此，安装后地面无法做到 100%复原，需要用替代材料时，需征得使用单位的认可。
13. 室内标志安装过程中，需要拆除原有标志才能安装的，拆除后会留有原有标志的痕迹或安装面的缺损，后期修复工作由标志使用单位自行完成。
14. 安装过程可能会调整影响安装的展板、宣传栏、逃生标志、

应急灯等附着物或障碍物。

第十一条 关于标志的生产

- 1、 方案待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入生产阶段，且不可随意更改，以免延误工期和增加成本。
- 2、 导向标志具有方向性，安装过程调整位置或调整安装方向会造成原有标志报废，增加不必要的成本。
- 3、 安装过程中增加标志会导致工期拖延和成本上升。
- 4、 由于打印失真、显示器偏色等原因，实际标志成品与方案纸质版或电子版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色差，并非标志质量问题。
- 5、 运输过程中的轻微摩擦和划伤为正常现象。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 设计要求明确后，中途不能随意变更设计需求，但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 2、 如乙方设计的成果始终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重新提交设计成果。
- 3、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确认最终《设计方案》。
- 4、 负责标志安装前的相关手续办理和协调；
- 5、 负责与需求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向乙方提供单位真实有效的信息；
- 6、 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7、 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及现行保密法律规定；
- 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标志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及产品；
- 2、 应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按设计流程提供设计服务；
- 4、乙方承诺在设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5、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及现行保密法律规定。
- 6、乙方提供的设计及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 7、乙方在安装时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的赔偿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制作标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确认的《设计方案》。

本条未尽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各自的范围内做好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期

验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不含信息变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不含信息变更）。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的方式与时间支付合同款项，如逾期履行经乙方催告五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2. 乙方未按约定的方式与时间履行义务，如逾期履行经甲方催告五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乙方须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如工程不合格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需负责重新安装制作，并按照上述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如台风、地震、疫情等），不能按时完成，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

力减少对方的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设计方案》、价格及成果转移、复制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在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甲方秘密的不得随意泄露或使用，因泄密或不正当使用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在项目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甲方按合同付清项目款，除有关保密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合同文本及签署

1. 本合同包含《成交通知书》和附表。
2. 本采购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两份、需方两份、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

第二十条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二、签署页

甲方（需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新山燕

地址：文昌市文昌镇清澜新区文府东横路

签署时间：2021年1月22日

乙方（供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姜咏梅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金地企业总部A区A座

签署时间：2021年1月22日

户名：天津市标准导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账号：120501625400000028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91120110MA06A4T53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夏瑶花苑2号楼505室

经办人：

猷杨济

时间：2021年1月22日